

臺灣地下經濟 論文集

李庸三 / 錢釗燈 主編

F121.29-53
L36

臺灣地下經濟論文集

李庸三、錢釗燈 主編

臺灣地下經濟論文集

1997年5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定價：新臺幣550元

主編	李庸三、錢鈞燈
執行編輯	簡美玉
發行人	劉國瑞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3620308・7627429
發行所：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367號
發行電話：6 4 1 8 6 6 1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6 4 1 8 6 6 2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1679-1(精裝)

臺灣地下經濟論文集前言

自1977年美國學者Peter Gutmann提出美國地下經濟的估計以來，各國學者對地下經濟的研究已近十五年；而臺灣自民國70年才有這方面之研究論文出現。在這10年期間，由於地下經濟活動對社會的影響日益擴大，討論的層面也由報章雜誌逐漸擴大到政策的研議和學術的研究。

地下經濟依著重的層面，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未申報的所得，指所得應依法向稅捐機關申報而實際上未申報的數額；另一類是未記錄的所得，指國民所得帳在估計總體經濟活動時，未予估計的部分。如以是否逃漏稅及是否逃避管制這兩項標準來分類，則經濟活動可分成四類，即地上(合法)經濟、違章經濟、漏稅經濟及非法經濟，而地下經濟即包括漏稅及非法之經濟活動。

研究地下經濟可從兩方面著手：一是從總體地下經濟層面考慮，主要研究地下經濟的成因、估計方法、對國民所得等總體經濟變數的影響及對社會道德、稅負公平的影響，學術研究則大部分著重在估計方法的探討，本論文集第一編即蒐集四篇這方面的論文；另一是從個體地下經濟部門層面著手，包括對逃漏稅、地下金融、地下運輸、走私、攤販、地下色情、販毒及地下工廠等之研究，其中對逃漏稅、地下金融的研究最多，本論文集分別蒐集一篇或兩篇作為代表，對地下運輸、攤販、地下色情的研究次之，本集分別蒐集一篇，至於對走私、販毒及地下工廠，至今仍無深入探討的論文

HWT99/09

出現，本集只好從缺。

茲將各篇論文之主要內容簡述如下，以供參考。

李庸三、錢釗燈，〈臺灣地區地下經濟之探討〉：本文是一篇綜合性之評述文章，目的在總結過去10年臺灣經濟學者對地下經濟的研究結果。文中首先介紹各種估計地下經濟規模的方法，及美國與臺灣地區學者利用這些方法估計兩國地下經濟的數額，同時作者並利用通貨比例法、交易總值法及迴歸法，重新估計民國50年到77年臺灣地下經濟之數額。作者並進一步對逃漏稅、地下金融、地下運輸、走私、攤販、地下色情、販毒及地下工廠等地下經濟活動之研究文獻，做一番回顧與整理。本論文集以此篇作為緒論性之文章，俾讓讀者能對臺灣地下經濟之過去與現狀，有一全盤的了解。

李庸三、錢釗燈，〈美國與臺灣地區地下經濟估計值之評估〉：研究地下經濟一個最重要的課題，就是估計地下經濟數額占國民所得的比例，目前最常被採用的方法有四種：通貨比例法、交易總值法、迴歸法及因果法。本文分別利用通貨需求函數的迴歸模型與地下通貨需求模型，來驗證美國與臺灣地區各種地下經濟估計結果的正確性及合理性，其結論指出：在美國方面，以Feige修正Gutmann通貨比例法所估得的地下經濟估計值，通過通貨需求函數的迴歸模型與地下通貨需求模型等之測試標準，故作者認為利用這種方法所估得的地下經濟數額，與美國的實際地下經濟數額較為接近。在臺灣地區方面，則以錢釗燈修正Feige交易法所估得的地下經濟數值，與臺灣實際地下經濟之數值較為接近。

朱敬一、朱筱蓓，〈臺灣地下經濟的成因與指標分析——DYMIMIC模型之應用〉：在各種估計地下經濟數額的方法中，大都著重在找尋不同的指標或地下經濟所留下的軌跡，而較少考慮人們加入地下經濟的因素，本文利用Aigner等人所發展的動態多指標

多因素(DYMIMIC)統計方法，分析臺灣地下經濟活動的成因與指標。文中首先介紹一般犯罪行為模型，並從中尋求地下經濟的成因變數，以增加分析的理論基礎。其後，作者再由勞動、生產及貨幣面尋求和地下經濟有關的變數，作為DYMIMIC研究的指標變數。作者除介紹DYMIMIC的模型與估計方法外，並利用這種模型就臺灣地區的地下經濟做實證研究。其實證結果顯示：政府管制、租稅負擔都對地下經濟的形成有顯著的影響。同時，他們所使用的指標變數也能顯著地反映出地下經濟活動的大小。

蔡旭晟、賈宜鳳、鹿篤瑾、練有為，〈地下經濟與國民所得統計〉：經濟學家在估計地下經濟數額時，由於人力與資料的限制，大都利用不同的金融指標或地下經濟所留下的軌跡，以不同的估計方法來推估地下經濟總數額，而無法將所有地下經濟活動之數額分別予以推計。本文是由負責國民所得統計的行政院主計處四位同仁，利用民國70年的各種統計資料，將地下經濟活動分成三類：1. 法所禁止者：包括走私、私宰、盜採砂石及黑市金鈔；2. 低報所得者：包括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3. 不報稅者：包括自給或不上市、自建營建工程、流動攤販、地下工廠及民間互助會等，並對每類活動採直接法推估其附加價值。作者們指出民國70年，臺灣地區地下經濟之附加價值約為2,441.3億元，占該年國民生產毛額的14.41%，其中法所禁止、低報所得與不報稅之地下經濟附加價值，分別達74.3億元、224.8億元與2,142.2億元，其占GNP的比率分別為0.44%、1.33%及12.64%。作者們並指出：在14.41%中，民間互助會的利息所得(約占GNP的0.65%)，因只是家庭或個人間所得分配之變化，而不須列入國民所得之統計內，其餘之地下經濟活動，國民所得已涵蓋了13.68%，國民所得統計尚未涵蓋的地下經濟活動(如私宰與黑市金鈔)，只占GNP的0.08%。

朱敬一，〈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逃漏的成果與指標——MIMIC模型的應用〉：以往研究民眾逃漏稅的動機時，常以問卷方式進行，但由於受訪者常有隱匿逃漏稅的傾向，其資料之可信度往往偏低。而會計師從其平日處理之業務中，一方面可歸納出促使納稅人做不實申報的制度性因素，一方面又大略地觀察到業界逃漏稅的比率。本文將上述各個會計師歸納的制度性因素與粗略觀察到的逃漏比率，分別視為營所稅逃漏的成因與指標，利用54個會計師為樣本，並使用多指標多因素(MIMIC)模型，去檢定各個因素對逃漏稅影響的顯著性，其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營利事業誠實申報的比率非常低，有28.8%的會計師認為只有0~20%的營利事業誠實申報，有40.4%的會計師認為只有20~40%的營利事業誠實申報，有21.2%的會計師認為有40~60%的營利事業誠實申報，另有9.6%的會計師認為有60~80%的營利事業誠實申報，而沒有一個會計師認為有80~100%的營利事業誠實申報。關於做假帳方面，有24%的會計師認為有80~100%的企業做假帳，有31%的會計師認為有60~80%的企業做假帳，有30%的會計師認為有40~60%的企業做假帳，另有13%的會計師認為只有20~40%的企業做假帳，而沒有一個會計師認為企業幾乎沒有在做假帳。

殷乃平，〈金錢遊戲的疏導與轉化途徑〉：七〇年代，由於貿易的長期順差與外匯的持續累積，加以金融體系制度不甚健全，造成資金氾濫、游資四竄，掀起七〇年代金錢遊戲的狂潮。本文生動地描述當時各項金錢遊戲，包括“大家樂”與“六合彩”、地下投資公司、地下期貨公司、不動產市場及證券市場活動之成因及當時之盛況。作者指出“大家樂”在極盛時期，作為賭資的通貨數額約120億元；地下投資公司由75年的十家不到，擴張為四、五十家，76年以後隨著股市的熱絡與外匯市場的開放，自77年底至78年初，

估計已超過500家以上，而吸收的資金高達3,000億元。地下期貨公司則在76年7月，央行解除外匯管制後，資金可更自由出入國境，由於缺乏法律之規範，地下期貨公司於顧客繳交保證金後，與之對賭差價，或將顧客之間訂單對沖，而不將訂單轉送國外期貨市場下單，其交易之規模在極盛時期，每日將近500億元。在不動產市場方面，76年第一季至77年7月份臺北市房屋每坪售價上漲了2.7倍，大臺北地區土地價格上漲了216倍。在證券市場方面，77年證券經紀商開放設立，由原先之28家增加至79年之三百多家；開戶人數由75年的47萬戶增加到79年的460萬戶，平均每4.7人一戶，開戶密度為世界第一；每日成交值在75年約僅23億元，到79年2月已達兩千多億元；股價指數在74年僅為636點，至79年2月指數直衝12,600點。雖然不動產及證券市場不屬於地下金融之範圍，但作者探討76、77年間金錢遊戲之情況，並提出其疏導與轉化之途徑。為了解當時“盛”況之一篇佳作，頗值收錄。

劉壽祥，〈民間標會暨私人借貸問卷調查〉：民間借貸金額在研究地下金融方面，占一重要的地位，家計部門與民營企業部門間之借貸及民營企業部門內彼此間之借貸，可由中央銀行的資金流量統計得知，但家庭部門內彼此間之借貸資料，因無資料可尋，致無法估計完整的民間借貸金額。本問卷調查1,030戶家庭，用以推估家計部門來自民間借貸之借款數額，以及民間借貸占家計部門借款之重要性，另外亦調查家計部門參與民間標會之動機，及估計民間標會的利率。本文指出在民國71年底，家計部門來自民間借款(包括未付會款、私人借貸與來自公民營企業借款)占家計部門總借款的52.38%(或44.51%)，如將此一估計結果與資金流量統計的民營企業國內借款來源合計，可得民營企業與家計部門來自民間借貸占民營企業與家計部門總借貸的47.34%(或42.36%)。本文亦指出在71

年底，有63.1%的家庭曾經參加過民間標會，在當時民間標會年標次數為12次的平均年利率為20.27%，低於同一期間的遠期支票借款、信用拆借、存放廠商等其他民間借貸方式之利率，但高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利率。這些調查結果有助於對民間標會及私人借貸之研究與了解。

黃承傳、陳光華、鄧淑華，〈遊覽車違規經營班車〉：民國67年11月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出租大客車違規經營固定班車步入了全盛期，據估計當時經營違規班車之公司約在百家以上，總車數約為七百餘輛，平均每天對開的班車約為1,500車次。本文作者於76年7月底、8月初，在臺北等違規遊覽車主要營業地點展開調查，其調查結果顯示：當時從事違規營運之遊覽車至少有200輛，一日之總班次約為860班，主要路線有11條，平均每車載客在一般日為25人，週末及例假日則為35人，平均承載率為64%，其承載人數的平均市場占有率為41%，其中以臺北至臺南線之占有率達71%為最高，臺北至嘉義之61%次之。

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綜合分析〉：近年來攤販快速蔓延，已在零售商業活動中形成到處充斥的現象，行政院主計處曾於民國71年及77年舉辦有系統的攤販調查，本文即77年的調查結果。本調查係採分層集體抽樣法，即先對抽取的720個樣本村里內全部攤販，進行一般概況調查，樣本攤販計22,252家；再依營業項目分別抽選15%，進行實地補充資料調查。其調查項目包括1.攤販經營地區分布、營業類別、營業地點分布、開業期間；2.攤販從業人員人數；3.攤販營業收入；4.攤販銷售商品便宜情形；5.攤販從業原因；6.攤販經營對交通、環境衛生、購物方便性及同類商號的影響。其調查結果顯示77年底臺灣地區攤販家數計有234,335家，占當時正規營業零售商業家數的82.5%，其

較71年底85,020家，增加1.75倍，平均每年增加18.41%；其全年營業收入達1,962億元，占民間最終消費之11.7%，其全年商品銷售淨收入達631.8億元，占零售商業經濟生產活動生產總值的14.36%；而攤販的從業員工人數有311,190人，占總就業人口的3.76%，占零售商業就業人口的25%。由上列這些資料顯示臺灣地區近年來攤販的氾濫，已到了相當嚴重的地步。（據主計處第四局來函稱：“本處編印之〈臺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其調查統計對象包括市場以外散置各地之固定攤販及流動攤販，其中部分攤販已辦理登記，領有合法執照；又本處辦理之國民所得統計，已將攤販之經濟活動納入統計，……。”）

吳學燕，〈臺灣地區當前色情問題之探討——從警察人員的觀點論述之〉：臺灣地區近四十餘年來的社會變遷與發展，呈現多元化開放社會的面貌，在社會、經濟上均有結構性的改變，色情問題亦有日趨流行之趨勢。由於警察長久以來是處理色情問題的第一線人員，因此其對色情問題所持的看法，當可作為今後處理此一問題之參考。本文係以社會調查法，訪問258位警察，探討警察人員對當前色情問題所持的看法，並歸納所得的資料，提出色情問題的成因與對策，進而提出適度開放的相關要件，以使色情問題之處理有其週全之對策。其調查結果指出：在258位樣本中，有74人(28.7%)贊成放任不管，其主要理由是可抽稅管制及維護社區安寧；有176人(68.2%)贊成適度開放，其主要理由是可由此課徵重稅及提供工商業應酬場所；只有8人(3.1%)主張嚴加禁止，其主要理由是社會風氣不致奢靡。由此一結果可知警察人員以其工作經驗，認為宜採適度開放的方式來處理色情問題。

主編 李庸三 錢釗燈

民國82年10月

目次

臺灣地下經濟論文集前言	李庸三 錢釗燈	i
第一編 總體地下經濟		
第一章 臺灣地區地下經濟之探討	李庸三 錢釗燈	3
第二章 美國與臺灣地區地下經濟估計值之評估	李庸三 錢釗燈	75
第三章 臺灣地下經濟的成因與指標分析——DYMIMIC 模型之應用	朱敬一 朱筱蓓	131
第四章 地下經濟與國民所得統計	蔡旭晟 賈宜鳳 鹿篤瑾 練有為	171
第二編 個體地下經濟		
第五章 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逃漏的成因與指標—— MIMIC模型的應用	朱敬一	247
第六章 金錢遊戲的疏導與轉化途徑	殷乃平	259
第七章 民間標會暨私人借貸問卷調查	劉壽祥	287
第八章 遊覽車違規經營班車	黃承傳 陳光華 鄧淑華	297
第九章 臺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綜合 分析	行政院主計處	311
第十章 臺灣地區當前色情問題之探討——從警察人員的 觀點論述之	吳學燕	365
參考文獻		403

第一編 總體地下經濟

第一章 臺灣地區地下經濟之探討*

李庸三 錢釧燈**

一、緒 論

在人類的經濟發展史上，地下經濟的出現和國家雛型的出現密不可分。在城邦或王朝出現之前，人民將生產的食物、物品自己消費或以物易物，在生產與交易的過程中，無需繳納賦稅，也不受政府的管制，無所謂地上經濟與地下經濟之分。及至國家雛型出現，政府為支付維護安全與福利等各項支出，而向人民課徵租稅；為維護有秩序的經社生活，並基於維護善良民風及防制犯罪之緣故，而對某些不法經濟活動加以管制。但因有部分人民為逃避租稅的負擔或政府的管制，而隱匿其從事的經濟活動，匿報或低報其所得，地下經濟於焉產生。

從1977年Gutmann提出其地下經濟估計值以來，對地下經濟提出定義者，不下十數種，這些定義雖很分歧，但基本上可分為兩類：一是未申報的所得，指所得應依法向稅捐機關申報而實際上未申報的數額，美國內地稅局(1979)的估計係採此一定義；二是未記

*本文選自《臺灣銀行季刊》，第42卷第2期(80年6月)，頁281~327。

**李庸三，現任農民銀行董事長；錢釧燈，現任駐比利時臺北文化辦事處對歐聯財經工作小組一等秘書。

錄的所得，指國民所得帳在估計總體經濟活動時，未予估計的部分，大部分學者估計地下經濟時，係採用此一定義。

一般經濟活動的範圍錯綜複雜，如以經濟活動是否有逃漏稅及是否逃避管制這兩項標準來分類，則可將經濟活動分成下列四類：

1. 地上經濟：該經濟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且其營業活動所得均向稅捐機關申報繳稅，一般的合法經濟活動即屬此類，故亦可稱為合法經濟。
2. 違章經濟：該經濟活動已被設籍課稅，且所得亦向稅捐機關申報，但因部分事業項目不符土地分區細則或環保法規，而遭主管機關駁回，致無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因而造成違章經濟。
3. 漏稅經濟：從事該經濟活動的主體係一般合法的廠商，但其部分營業所得卻未向稅捐機關申報，而造成一般所謂的逃漏稅即屬此類。
4. 非法經濟：該經濟活動本身即屬非法，其營業所得自然未向稅捐機關申報，一般之地下工廠、地下金融、地下色情、走私、販毒等皆屬此類。

此外，逃避稅負造成漏稅經濟，逃避管制造成非法經濟，而對非法活動取締不力則涉及執法人員貪汙賄賂等情事，為法令所不許，故亦屬於非法經濟之範圍。

另有一類不上市經濟，或稱自給、家計經濟，這類經濟活動為法律所允許，無需繳稅，人們在交易中也無需低、漏報所得，因此是屬於地上經濟。

由上面之分類可知，本文所謂之地下經濟係包括漏稅經濟及非法經濟兩大類。

在一般文獻上，認為促使人們從事地下經濟活動的主要原因是

逃避稅負和逃避管制(如Tanzi[1982])。

地下經濟的大量存在與成長，會造成下列之影響：

1. 在租稅收入方面：地下經濟的存在，造成租稅的逃漏，侵蝕稅基，使國家稅收減少。
2. 在稅負公平性方面：政府對全體經濟部門提供各項服務與支出，但只向合法經濟課徵租稅，使合法經濟的租稅負擔加重，而地下經濟沒有租稅負擔，產生稅負的不公平，進而扭曲所得分配結構和影響社會公平理念的逐漸淪喪。
3. 在經濟結構方面：由於地下經濟不需要繳稅，如政府不嚴加取締，將使合法經濟為逃避稅負而轉入地下，使生產要素由生產力較高、技術較密集的合法經濟，逐漸轉移到生產力較低、技術較低、勞力較密集的地下經濟，造成整體經濟資源配置效率的下降與經濟結構的惡化。
4. 在經濟秩序方面：一些非法的經濟活動，危害治安、妨害市容觀瞻、都市交通流暢以及善良風俗，使整體經濟秩序益趨混亂。
5. 在總體經濟變數的測度方面：地下經濟的存在與迅速成長，造成國民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率的低估、失業率的高估、勞動參與率的低估、物價與物價上漲率的高估及利率水準的低估。如果政府制定或變動經濟政策，以這些被扭曲的經濟變數為依據，則據以採行的政策效果，其幅度可能過大或過小，甚或與目標相反。
6. 在學術研究的影響方面：經濟學術實證研究，如只採用地上經濟的變數，而忽略地下經濟的存在，可能造成研究結論的不精確。譬如錢釗燈(1982)曾探討地下經濟的存在對貨幣需求所得彈性的影響，孫克難(1984)探討地下經濟的存在，對

政府支出比重、稅負比率及政府支出與賦稅收入所得彈性的影響。

臺灣各項逃漏稅及各種非法經濟活動，在光復後即存在，對這些個別的地下經濟活動，報章、雜誌雖有論及，但並未見有系統之研究。至民國70年開始，方有論文對臺灣總體的地下經濟做較有系統的估計及介紹，此後對地下經濟及逃漏稅的論文相繼出現，至今已有十數篇，而報章、雜誌對地下經濟問題的探討，更不計其數。

對地下經濟問題的關切，由輿論報章政策探討，擴展到經濟學術領域，一方面是因地下經濟的擴大，導致政府稅基減少，而為維持原來的支出，可能導致較高的稅率，造成租稅負擔的不公平及所得分配結構的惡化，以及社會正義、公平理念的淪喪。另一方面，隨著地下經濟規模的擴大，而總體經濟變數(如國民生產毛額、失業率或通貨膨脹率等)如果仍以未包括地下經濟的指標來作為經濟政策的依據，則據以採行的政策，其幅度可能不對，甚或與目的相反。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的快速轉型，以及戒嚴體制的解除，政府無法及時因應此一變局，導致整體社會秩序失調、治安惡化，各種地下經濟一一顯現乃至急速擴大。從原來就存在的逃漏稅、違規遊覽車經營長途客運業務、地下工廠、地下色情、地攤等活動，擴展到地下投資公司違法吸收資金，地下期貨公司，股市丙種墊款等各種地下金融活動，以及走私、販賣黑槍、毒品，和恐嚇、勒索等不法活動，一波波衝擊著這個社會，使我們不得不面對這問題，對整體地下經濟活動加以探討，並希望能藉逐項的研究，蒐集完備的資料，俾能據以擬出具體可行的方法，以遏阻這些非法活動的成長。

本文第二單元將介紹地下經濟之估計方法，第三單元討論臺灣